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编号：2023-046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冯鑫先生（董事长）、卢秀强先生、薛楠女士、陈虹女士、罗盾先生、卢相杞先生。

独立董事：张佰恒先生、张才文先生、陶晓慧女士（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审计委员会：陶晓慧女士（主任委员）、张才文先生、薛楠女士。

提名委员会：张佰恒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卢秀强先生。

战略决策委员会：冯鑫先生（主任委员）、卢秀强先生、张佰恒先生、薛楠女士、罗盾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才文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卢秀强先生、张佰恒先生、陶晓慧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陶晓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学家先生（监事会主席）、黄辉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席公正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卢秀强先生。

副总经理：赵庆忠先生、韩琦先生。

财务总监：李满英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高迎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高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四、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斌先生、财务总监李鹏辉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持有公司48,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1%；李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对王斌先生、李鹏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 五、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简历

**冯鑫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企业培训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2年8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分公司业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1年1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卢秀强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大学商学院EMBA，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1年9月至2009年3月创办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秀强先生通过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及本人合计持有公司6.02%的股

份。董事卢相杞先生系卢秀强先生的儿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卢秀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薛楠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工作；

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财务公司资金部主任；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

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2021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虹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5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1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珠海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珠海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17年2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罗盾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705所助理工程师；  
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重庆大学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  
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从事项目管理；  
2002年2月至2012年2月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富华集团更名）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资本运营经理；  
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负责部门全面工作），其中2014年1月起兼任成员企业城联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财务、投融资等工作；

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2016年5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2022年10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总裁、战略发展部部长。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卢相杞先生：**198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吉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06年至今任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年3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相杞先生通过香港恒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50%的股份。董事卢秀强先生系卢相杞先生的父亲，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卢相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 **独立董事简历**

**张佰恒先生：**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会长，中国玻璃控股有

限公司（3300.HK）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佰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才文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与系统工程博士。

主要工作经历：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日立全球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师；

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才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陶晓慧女士：**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

2002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副教授；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源心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一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 监事简历

**李学家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工监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珠海港中石化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珠海港通江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珠海港通江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学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职工监事。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辉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物流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工作船务部内勤、外勤、主任；

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珠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经理；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部部长。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席公正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商务主管；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战略经理；

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在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2022年4月至今，在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长。

席公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庆忠先生：**1976年2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经理；2004年进入公司，历任开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品管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智能管理室负责人、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赵庆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1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韩琦先生：**1980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6月至2019年3月历任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行政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同泰火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能源工程室负责人、供应链中心负责人、兼任珠海港秀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满英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SIFM高级财务管理师。199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珠海秦发港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23年7月任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满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迎女士：**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办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高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10%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